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表孝仁

紀 錄：呂筠萱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陳代表偉漢、陳代表國禎、練代表瑞愷（請假）、馮代表添德、陳代表明堂、黃代表崇殷（請假）、張代表進益、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楊代表憲達、鄧代表裕瓊、蕭代表文良

資方代表：許代表芳玲（沈副處長樹禮代）、鄭代表天德（謝副處長明穎代）、蔡代表志孟（仇副處長忠銘代）、石代表吉亮（林副處長世孺代）、許代表永輝（高副處長起代）、孫代表志雄（洪副處長萬傳代）、陳代表憲能、宋代表祥正、黃代表偉光、楊代表顯輝（柴副處長建業代）、王代表韻淳、林代表孝仁、徐代表進福、洪代表筱玲、許代表勝豐（吳副處長永康代）

勞方列席：黃副理事長文峯、蕭秘書長鉉鐘、張常務理事永任、何常務理事家進、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方代表鈞昱、陳常務理事大業、劉慧玲

資方列席：吳主任珍妮、王副處長姚月、潘副處長明宏、鄭副處長有財、吳副研究員國樑、黃組長宇賢、楊組長德錦、廖組長德銜、蔡主管震瀚、戚主管光平、羅主管榮銘、張主管藝齡、呂筠萱

五、主席裁示事項：

請各資方代表於總管理處召開勞資會議時儘可能親自出席。

六、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七、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八、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九、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 12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8,079 人

1. 派用人員 13,635 人（男性：10,988 人；女性：2,647 人）

2. 僱用人員 14,444 人（男性：12,428 人；女性：2,016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人）		僱用人員（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2 月	累計至 12 月	12 月	累計至 12 月	12 月	累計至 12 月	
新進人員	12	1,012	21	1,063	33	2,075	
離職人員(含退休)	69	820	148	1,037	217	1,857	

二、業務概況：（111 年 12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19,050	247,077	-0.7	0.9	
(二)售電量(百萬度)	18,013	236,763	-5.0	0.6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49,186	645,087	1.8	5.9	
(四)平均單價(元/度)	2.7306	2.7246	7.2	5.3	
(五)用戶數(千戶)	14,935		1.2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1 年 12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954.39	524.09	430.30	82.10%	7,285.14	6,366.99	918.15	14.42%
總支出	1,021.74	726.58	295.16	40.62%	9,556.56	6,143.51	3,413.05	55.56%
稅前盈餘 (虧損-)	-67.35	-202.49	135.14	-66.74%	-2,271.42	223.48	-2,494.90	-1,116.39%

	111.12.31 (A)	110.12.31 (B)	差異 (A-B)
資產(C)	23,254.02	22,058.47	1,195.55
負債(D)	21,979.79	18,549.15	3,430.64
股東權益	1,274.23	3,509.32	-2,235.09
負債比率%(D/C)	94.52%	84.09%	10.43%

會計處說明：

本年度因燃料價格大漲電價無法足額反映而產生高額虧損，本公司預計提報 111 年政策性因素「配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所訂漲幅上限，成本上漲超過電價漲幅部分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約 3,000 億元，惟本項政策性因素尚需依實際經營結果核算，並經主管機關審議決議，本公司將積極爭取，以維護員工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

有關本公司財務虧損問題，請事業單位召開專案會議與電力工會溝通。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1年12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2.88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11年12月	110年12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11年1~12月
汽電共生	861	643	33.90%	6,065
IPP	3,739	3,232	15.69%	43,432
再生能源	2,140	908	135.68%	12,397
合計	6,740	4,783	40.92%	61,894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就目前台電教育休閒會館、訓練所及閒置土地中，是否有合適可供開發為露營休閒活動之場地，供員工公餘租用？請新事業開發室、人資處及財務處說明。

辦理情形：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依據交通部頒訂「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教育休閒會館、訓練所及閒置土地大多非屬該要點容許設置露營場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復考量經營露營場涉及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門禁管制等相關管理事項，爰目前並無合適可開發為露營休閒活動之場地。

財務處說明：

經檢視本公司既有閒置土地，包括原澎湖電廠機組增建用地撤銷徵收後持分土地、廢棄鐵塔用地及畸零地，就所有權、土地性質及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而言尚無合適可供開發為露營休閒活動之場地，說明如次：

- 一、原澎湖電廠機組增建用地，係因故未能興建，經辦理撤銷徵收後原所有權人未領回之剩餘土地，本公司僅持分部分所有權，無法單獨開發。
- 二、其餘土地為經檢討業務已無使用或保留需要之廢棄鐵塔用地及畸零地，大多位處偏鄉或面積狹小，零星散佈於山林田野間，甚難規劃利用，且有安全疑慮。
- 三、依據交通部訂定之「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容許設置露營場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都市計畫風景區、露營區、保護區及農業區，以及非都市土地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同要點第 7 點規定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惟上述廢塔地多屬都市計畫電路鐵塔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符露營場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且廢塔地絕大部分為裡地，未有既設連絡道路，亦無法設置露營場。

人力資源處說明：

訓練所計有四個訓練據點，係以辦理訓練為主。其中所本部園區外有部份土地係出租予水利署建築水位監測站及養護工程處工程施工等，林訓及高訓中心因位於工業區內且綠地狹小，另谷訓中心是一成熟園區，可利用面積不大，綜上所述訓練所無合適可供開發為露營休閒活動之場地，供員工公餘租用。

本次會議結論：請新事業開發室、財務處及人力資源處就經營成本、法

規及安全等層面提供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二、勞方代表詢問：事業單位有無指派同仁執行居家、遠距辦理資安回報作業？請資訊處、人資處說明。

說明：

- 一、依據：11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 110 年度公司級資通安全執行分組會議決議事項 — 「連續假期 3 日(含)以上，比照重大節日辦理當日資安狀況回報(回報前 24 小時轄管業務範圍之資通訊系統運作狀況)」。
- 二、自 111 年起連續假期 3 日(含)以上，已列入資安回報作業，今(111)年度共計回報 46 次，其中假日 36 次；平日 10 次，詳列如下：
 - (一)春節：通報頻率每日 1 次，1/29~2/6 假日期間共回報 9 次。
 - (二)228 連假：通報頻率每日 1 次，2/26~2/28 假日期間共回報 3 次。
 - (三)清明：通報頻率每日 1 次，4/2~4/5 假日期間共回報 4 次。
 - (四)勞工節：通報頻率每日 1 次，4/30~5/2 假日期間共回報 3 次。
 - (五)端午節：通報頻率每日 1 次，6/3~6/5 假日期間共回報 3 次。
 - (六)雙十假期：通報頻率每日 1 次，10/8~10/10 假日期間共回報 3 次。
 - (七)8 月軍演資安警戒工作：通報頻率每日 1 次，8/1~8/12 期間共回報 12 次(其中假日 2 次；平日 10 次)。
 - (八)11/26 縣市長議員選舉：通報頻率每 3 小時 1 次，11/25~11/26 假日期間共回報 9 次。

辦理情形：

資訊系統處說明：

- 一、連假期間資通安全通報作業，係自 110 年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因應連續假期或重點維安期間，為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維運單位之資安監控及事件通報而規劃推動；本公司做為全國電力系統提供者，除配合上揭作業期間外，業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110 年度公司級資通安全執行分組會議」決議，3 日(含)以上之連續假日應比照辦理，每日定時回報相關單位資安狀況，俾利層峰掌握整體狀況以即時因應。
- 二、前述資安通報作業之作法依單位而異，是否需出勤入廠應由單位視實際運作情形妥處，如：採行輪值人員電話通知、系統自動檢測回報或委外保全服務等；至各單位因該通報作業確有指派人員出勤加班必要時，請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加班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人員如應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時段出勤，應由主管逐案指派，並事前填報「員工加班通報單」陳權責主管核定後，依本公司加班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出勤人員加班待遇；又，上述加班均

應由出勤人員親自刷卡紀錄，否則不得報支加班待遇，如為外勤加班未能於單位考勤登錄設備刷卡者，則應填報「人員加班出勤卡」記錄出勤起訖時間，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主管確實審核工作情形核定後，據以支給超時工作報酬，以避免因加班考勤管理未盡周延完整，造成日後監審單位查核疑義及糾正紛擾。

- 二、本公司辦理資通安全作業，如有指派加班需要，請依前開規定辦理；惟另經詢其它部屬事業並未有要求所屬各單位須定期主動回報之情形，爰現行辦理方式建請資訊處再審慎檢討評估。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研擬相關配套方案並與電力工會溝通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三、勞方代表詢問：公司指派人員加班從事外線工作，工時之計算為何要扣減 30 分鐘？請業務處主管人資說明。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處係依本公司「勞基法第 35 條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辦理勞基法第 35 條執行情形檢討，前述檢討並未涉及員工加班時數核定且無扣減工時情形，各區處仍應依勞基法規定計發加班費。
- 二、嗣後如有提報案件尚需補充說明部分，本處將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人資窗口了解情形為原則，再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重申相關規定並請各單位據以辦理，本案結案。

- 四、勞方代表詢問：員工配合公司趕工要求，戮力於期限內完成屏鵝公路桿線下地工程，於核實申報危險工作加給(高架作業)支給時，卻被告知依規定每日不得超過 5 小時，尚需報部核定以為憑辦？請配電處及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公司接獲屏鵝公路 141 公里桿線下地工程後，除分成 4 標由發包由配電承攬商施作外，因公路總局負責施作之管路工程完工工期延宕，致本公司負責之電氣工程施工期程遭嚴重壓縮，經調集全國 14 個區處施工辦前往屏東區處支援，經同仁日夜趕工，方如期完成系統改接，將屏鵝公路沿線 2,016 支電桿拆除，並獲行政院蘇院長多次讚許本公司戮力達成任務。
- 二、本公司施工班同仁於工程期間，鑑於院長指示本案須限期限時完成

，為達成交付任務，不辭辛勞，長時間進行高架作業，應屬突發事件搶修特殊個案，建請公司從寬認定處理。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中，高架、高空作業訂有每日作業不得超過 5 小時，惟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搶修時不受限之規範，係參考勞工保護相關法規訂定，並經報部核定後實施。
- 二、前開規定已行之有年，經查鄰近單位辦理旨案並未有高架、高空作業超逾 5 小時以上之情形，惟如旨案之執行確有類似辦理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搶修情形而有超逾高架、高空 5 小時作業限制之需要，仍應敘明工作特殊情形及作業之必要性，簽送總管理處專案核定。

本次會議結論：請配電處彙整各參與單位之申報情形，並簽請人力資源處專案核定。本案繼續追蹤。

五、 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依勞資會議做成的決議行事，以避免造成機組大修執行單位的困擾，請電力調度處說明。

辦理情形：

電力調度處說明：

有關電力工會之提案，本處將提供每周五「電力調度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或每日「台電供電情勢會議」之會議紀錄為依據，若考量系統狀況而緊急調整時，則將發函相關單位以作為依據。

本次會議結論：請電力調度處於大修工期緊急調整時，務必依本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函知執行單位及相關單位。本案結案。

六、 勞方代表詢問：針對公司招考電力技術人員，是否能加註或排除身心障礙者及有重大傷病卡等考生。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明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若於簡章加註或排除身心障礙者及有重大傷病卡者報考，恐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虞。
- 二、為進用能勝任現場工作之電力技術人員，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除明列「不適合懼高、懼局限空間者」外，另於 112 年度增訂不適合「患有高血壓或心臟疾病者」從事，並將於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間列為工作適任性觀察事項。此外，亦將持續強化現場測試之項目（如：本年度將「負重行走」之合格標準由「負重 30 公斤，50 公尺

，1 分鐘」，修正為「負重 30 公斤、100 公尺，2 分鐘」），俾使人才之招募得符合現場單位之需求。

- 三、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之任用從甄試、養成訓練、工作訓練至正式僱用，每階段訓練環境、考評條件各不相同，考評機制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其目的即透過不同環境條件嚴格篩選汰除不適任人員，並將請訓練所及用人單位持續嚴格落實執行養成班及工作訓練階段之考評。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結案。

- 七、勞方代表詢問：配電處來文要求從事活線作業以昇空車為主，但工作班活線作業經常性需 2 人搭配工作，有關車輛配置辦法是否不符現況。請配電處說明。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為避免區處其他部門亦有車輛配置須調整情形，本處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請業務處及配電處相關組，重新檢視「各區營業處工程車輛配置標準」有無因區處工作型態改變或其他不符區處現況須修訂情形，目前正彙整各組修訂意見，預計 112 年 2 月 24 日前修訂妥並公告各區處據以實施。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八、勞方代表詢問：本公司是否可以依據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規定(如附件 2-1)，因應 COVID-19 在防疫期間，因同仁確有延長喪假需求，得自尊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考量本(111)年 5 月疫情爆發後，各單位如因防疫需要致未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同仁喪假，而其確有延後請假需求時，單位得自同仁親屬死亡之日起審酌於 1 年期限內核給喪假，並溯自 111 年 5 月 1 日以後發生且尚未請畢者。

-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結案。

- 九、勞方代表詢問：建議公司會館，留部分經費作為地方單位管理費用，以利會館運作。

辦理情形：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 一、會館收入係每月初由本室彙整上月總收入後，送會計處解繳至公司帳戶，再由會計處依各會館上月實績，帳列各單位雜項收入，至於該項收入是否得移撥部分經費作為各會館經管單位管理費用，經洽會計處表示：政府收支預算係採「統收統支（收入與支出統籌管理）」原則，亦即收入一律繳庫與支出集中支付，收支編列互相獨立，各項財源籌措收入與個別支出項目並無關係。各會館之管理經費已於年初由各會館依其經營狀況自行編列年度費用預算，倘有經費不足部分，須由各會館管理單位另行申請追加。
- 二、另為體恤同仁公務之餘仍秉持服務熱忱協助會館營運之辛勞，本室自105年起即向公司爭取按會館年度盈餘之一定比例申請「董事長總經理可運用獎金」，並按各會館經管單位營運績效及創新作為等指標項目，計發獎金數額撥配各單位運用。以110年度為例，共爭取「董事長總經理可運用獎金」計26萬6,000元，各會館撥配獎金如下表：

會館	總獎勵金(元)	會館	總獎勵金(元)
金瓜石會館	29,000	南火會館(1+2館)	33,000
林口會館	11,000	天祥會館	25,000
通霄會館	16,000	三星會館	37,000
卓蘭會館	16,000	大觀會館 ^註	20,000
下谷關會館	25,000	和平會館 ^註	2,000
谷訓會館	21,000	翡翠會館 ^註	0
明潭會館	31,000	林訓會館 ^註	0

註：翡翠、林訓及和平會館因自109年初即配合防疫政策未開放，大觀會館因110年進行全館整修未開放，爰前述4會館本次僅對有進行創新作為部分給予特殊貢獻獎金。

會計處說明：

本公司收支預算係依會計原則採收入及支出分開編列，收入由新開室彙整後送會計處帳列各單位雜項收入科目，支出相關費用由新開室統籌，如須相關費用預算，可向新開室申請預算支應。

本次會議結論：請新事業開發室研議可行性，本案繼續追蹤。

- 十、勞方代表詢問：近幾年配售電系統各單位相繼成立施工班，唯人力不足、訓練不足、經驗斷層等狀況，仍以積點為評鑑指標。配電處如何因應及改善措施。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經統計，105~110 年陸續 15 區處成立施工課(班)，其中 6 區處於 110 年底始成立施工班，大多由 61、62 期養成班新進年輕學員組成，109~111 年配電養成班每年平均人數約 315 人，先在訓練所 6 個月通過學科與術科測驗，分發至區處再進行半年的工作訓練與考評，合格分發至施工班後，持續進行現場實務作業及訓練場操練，以達訓練及技術經驗傳承的目的。
- 二、施工班工作量(施工積點)訂定之緣由：
 - (一)在 102、103 年籌備前置階段，由區處、工會代表及配電處於積點績效會議進行討論。
 - (二)105 年桃園、台中、高雄區處成立施工課後，亦分別在 105、107 年邀請區處施工班部門、領班、與工會代表討論積點標準原則後納入工務段施工班作業規定。
- 三、有關本案，本處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2 日、10 月 7 日及 11 月 14 日分別至分會及總會與提案代表討論後達成共識，目前新進人員於正式任用 2 年內以 160 積點/人日為基準，2 年以後再提高至 240 積點/人日之規定，考量近期成立之施工班多為 61、62 期養成班新進年輕學員組成，為使學員充分學習現場實務、提升技能與經驗，及減少正副領班帶班壓力，評估新成立之施工班於 2 年學習訓練後，並與各單位對應分會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管控每人每日平均積點，惟仍須由該處主管控管績效，並按月將每人每日平均施工積點提送配電處備查。
- 四、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經配電處說明，本案結案。

- 十一、勞方代表詢問：是否可以提高投保本公司公務車輛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項目(例如：名車財損險及營業車無法營業損失補償)及其金額，俾利增加保障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請財務處說明。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保險之投保範圍分為兩部分：(目前本公司保險詳附件 2-2)。
 - (一)係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係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分為財損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及超額責任險等 6 項。
- 二、上述本公司對於公務車輛的保險理賠方案，隨社會進步，保險理賠金額已明顯不足，例如，與超跑或其他名車發生碰撞事故，現

行保險最高理賠額度，顯不足支付維修費，可否增加名車投保項目(例如超跑險)。

三、另，如與營業車用車輛發生事故(例如計程車、營業用貨車、遊覽車等)，造成對方無法營業而衍生損失補償，可否增加類似投保項目，俾利增加保障本公司公務車輛駕駛人員。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 一、本處業於第 12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上，說明本公司車輛保險投保現況，因國內各保險公司受疫情影響及內部政策轉變，其承保量能不足以承作本公司數量眾多之公務車輛，並為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亦不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致本公司雖採取能最大限度選擇投標廠商之公開招標方式，近年僅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此為國內車輛保險市場之現況。
- 二、為避免保險公司因缺乏競爭對象致影響履約或服務品質，並依旨揭會議共識及委員建議，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保障公司及員工權益，本處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發函周知各單位有關本公司車輛保險之承保公司、投保範圍及出險應注意事項(財字第 1118166387 號函，詳附件 2-3)，以增加本公司相關人員對車輛保險及自身權益之瞭解，並增進出險案件處理效率，本案建請予以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經財務處說明，本案結案。

十二、勞方代表詢問：通過「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之正式任用期日，能否訂於 5 月 1 日前？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日期，近年多為 3 月 1 日升任，並依升任人員原支薪等級辦理試用(實習)，達分類 5 等 1 級以上者試用 3 個月(6 月 1 日)，未達分類 5 等 1 級者實習 6 個月(9 月 1 日)，並於試用(實習)期滿後正式任用。
- 二、因甄試年資計算迄日、筆試、放榜及升任等日期設定仍須經僱升派甄試委員會視整體甄試期程討論，承建議事項將於甄試委員會擬定期程時併予考量。本案預定於 112 年初提案討論，擬暫不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於僱升派甄試委員會提案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121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修訂本公司「各單位設置評價十三、十四等職位要點」，評價十二等升任十三等，並擔任領班者，得縮短歷練升任。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各單位設置評價十三、十四等職位要點」，評價十二等升任十三等須於評價十二等以上職位滿二年。
- 二、因近年人力與技術斷層，現場擔任領班職務意願者非常低，除肩負設備運轉維護，同仁工作安全，及系統風險管控，工作量實今非昔比。
- 三、另分類職位六等以上至九等，升任高一等職位，皆有提報縮短歷練年資相關審查辦法，惟評價人員無縮短歷練機制。

辦法：建請修訂評價十二等升任十三等，實際於現場擔任領班者，且評價十二等以上職位滿一年者，得比照分類人員縮短歷練升任評價十三等。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評價 13、14 等為評價職位最高列等，其具有之技能應為該單位中最高為精良者。因此，無論就應具備實務經驗、技術熟稔度或所需擔負工安監督重責，均應經一定期間累積同性質（評價職位所任實際技術性操作）之工作經驗，方得以勝任。
- 二、另依據本公司「各單位設置評價 13、14 等職位要點」規定，所稱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已不再區分「工別」、「職系」，即凡同屬評價工作性質範疇之工作經驗均得併納計算為調升 13 等之工作經驗年資，實已屬寬鬆。
- 三、對於本案建議所提擔任領班且評價十二職位滿一年者，可縮短升任十三等職位歷練年資，因部份單位無工作班類別之評價職位，其制度衡平性將受挑戰。且本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中「各職等職位最低歷練年資表」，訂有分類、評價各職等最低歷練年資，如評價十二等職位擔任領班者得縮短歷練年資，恐有衡平之疑慮。後續擬再行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研議可行性，本案繼續追蹤。

二、1216-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秘書處修訂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

說明：

- 一、依據該要點規定，公司是無法提供公務手機。
- 二、公司原提供用於 FDCC、巡修課及服務所等部門用於聯絡及回報資訊用之公務手機，現這些公務手機故障後，已無手機可用。
- 三、目前電信業者 500 元以下費率方案，已無提供 0 元手機。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法規面：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經濟部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而訂定，合先敘明。據此，本公司副總(含)以下無法提供公務手機(但因職務性質或特殊期間需要除外)，且單位主管可核銷通話費每月以新台幣一千元為限，副主管及因業務需要專案特簽人員，每月則以新台幣五百元為上限。
- 二、現況：經查目前電信業者 500 元以下費率方案，確已無提供零元手機，僅中華電信 999 型費率方案尚可提供 0 元三星手機，供各單位參考。
- 三、建議：各單位若仍有公務手機需求且符合「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第四、(四)點規定，即因職務性質或特殊期間需要，致公務聯繫頻繁而須提高電信費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採專簽核定(各事業部一級單位以外之單位由主管處單位主管核定)。

本次會議結論：經秘書處說明，本案結案。

三、1216-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調高本公司新進人員起薪，以照顧新進人員兼顧工作與生活。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業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大部同意，工作訓練期間由評價 5 等 1 級(月支 2 萬 7,988 元)調整為評價 5 等 3 級，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跟隨公務人員年度薪給調整全面提升 4%(月支 3 萬 563 元)；另 112 年身心障礙人員及護理人員工作訓練起薪，亦均已比照僱用人員調整為 5 等 3 級，考量僱用人員甫調整起薪，後續將再視情形滾動檢討。
- 二、又因應少子化及科技業高薪搶才影響，為有效招募本公司人才，本處前於經營會議及董事會提報「電力人才延攬之精進作為」，其中針對新進職員起薪調整部分，已規劃相關策略，以適時反應市場薪資行情，確保本公司攬才及留才競爭力。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研議可行性，本案繼續追蹤。

四、1215-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調整誤餐費。

說明：近年通貨膨脹，物價飛漲，建議調高誤餐費，以符合現況。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誤餐費之發放係依據經濟部 84 年 6 月 28 日經(84)人 84018753 號函規定辦理，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發給餐盒，本公司原係比照前述規定提供便餐，後因檢附收據報銷等手續繁瑣，乃改以發放餐費(分別為早餐 75 元及午、晚餐 150 元；大修餐費早餐 60 元及午、晚餐 120 元)方式辦理，上述餐費標準係經報奉上級機關核准。
- 二、有關誤餐費標準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面向訂定，經詢部屬事業各公司及公務機關誤餐餐盒費用介於新臺幣 80 元至 150 元範圍內彈性辦理，且未有逕予改發費用之情形，在本公司費用標準未低於市場行情，且適逢夜點費甫計入平均工資之際，本案之爭取恐遭上級機關要求檢討發放費用之合宜性等挑戰，爰仍以維持現行標準辦理為宜。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結案。

五、1215-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於員工平日入住台電會館時，申請補休或補假半天即享有 2 間房定價 4 折之優惠價格。

說明：台電公司目前給員工平日入住台電教育休閒會館時，享休假優惠方案為：每一會員帳號，每請 1 日「特別休假」或「補(假)休」，可於休假當日或前 1 日，選擇 1 間房間以定價 4 折優惠。

辦法：為了讓同仁多多利用會館住宿出遊，促進家庭生活和樂，在出遊前可利用上半年做好工作交接及分配，使業務推動無縫接軌，創造勞資雙贏，故建議優惠方案為：每一會員帳號，每請半日「特別休假」或「補(假)休」，可於休假當日或前 1 日，選擇 2 間房間以定價 4 折優惠，以增進員工福利。

辦理情形：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 一、休閒會館之經營係屬本公司資產活化重點項目之一，在立法院及審計部監督下，會館營運仍需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目前休假優惠為定價 4 折，約當於成本價。
- 二、為鼓勵同仁善用特休，紓解工作壓力，調劑身心，現行休假優惠給予同仁每請 1 日「特別休假」或「補(假)休」，可於休假當日或前 1 日，選擇 1 間房間以定價 4 折優惠，惟本方案自推行以來，部分訂單因遭遇變形工時或假單無法勾稽等問題，以致事後須另以人工方式處理，造成部分同仁困擾，爰經參考本公司現行休假補助措施，並在收入足以支應營運支出之前提下，為進一步鼓勵同仁休假，本室研討調整現行休假優惠方案為：每年給予每位在職同仁平日(除例假日外，其餘假日定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頒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規定為準)享有 7 間定價 4 折優惠，可分次或同時使用，待優惠次數使用完畢後，則回歸原定價方案(即平日為定價 7 折、假日為定價 8 折)。

本次會議結論：請新事業開發室研議可行性，本案繼續追蹤。

六、1213-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軍眷用電優待回歸原單位審查。

說明：

- 一、公司目前人員不足業務量重，相關審查業務應回歸減輕公司同仁負擔。
- 二、退役人員已由退撫會自行辦理核實資料回送台電公司。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3 條及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 6 條，協辦現役軍眷電費優待業務，現行本公司軍眷優待每月開票資料產製後，由本處交由軍方進行請款及資料比對事宜，並由軍方比對後提供需取消及更正清冊，以及少數用電度數偏高者，要求本公司利用抄表時機，伺機查看軍眷優待戶是否有營業行為，或因受理人員未查明已優待戶數致超戶申請之電號清冊，交回本處通知區處辦理，並無全面普查情事。
- 二、自 99 年起現役軍眷用電優待費用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雖已大幅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本處仍多次利用相關規定修正或公文往來時機，以提高水電優待行政作業效能為由，一再要求國防部比照退輔會作業方式，以系統介接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軍眷用電優待申請及取消事宜，惟後續仍需由國防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相關法規修正、業務接辦人力及系統建置規劃等事宜。
- 三、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經業務處說明，本案結案。

七、1208-提案討論 4

案由：請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爭取調整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危險加給標準。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本處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簽請人力資源處續辦旨揭調整事宜。

供電處說明：

本處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簽請人力資源處續辦旨揭調整事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配電處前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邀集電力工會及相關分會召開「爭取調整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危險加給標準」專案會議，針對可行方案進行討論，會議結論擬整併修正活線作業項目，並請配電處及供電處針對前述調整方案提供說明資料。
- 二、查配電處及供電處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將調整方案資料簽送本處，本處將儘速彙整俾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彙整資料並儘速辦理後續報部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八、111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議台電公司調高評價人員職等至 15、16 等。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建請將評價職位提高至 15、16 等一節，因涉及整體國營事業現行制度更易之通案性問題，經本公司多次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同意，惟該會考量領導管理、評價與分類人員間之衡平性及人事制度穩定性，仍予維持評價職位 14 等。
- 二、本案擬會同其他國營事業共識意見，並俟機再向上級機關爭取提高評價職位列等及設置比例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九、1041-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調高至 12%。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新制）施行後，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依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繳率，最低下限為 6%，雖無最高上限之規定，惟現行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單位依法每月為適用勞退新制之純勞工身分者，提繳之退休金均為工資的 6%。另因本公司係屬國營事業，各項預算來源須經上級機關核定，有關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尚非本公司獲授權之範圍。
- 二、本公司前已多次建請經濟部酌予調高退休金提繳率，109 年 8 月 7 日電力工會理事長與本公司主管等人員亦赴經濟部說明爭取，經濟部表示能理解本議題之訴求，惟涉及整體國家勞動政策，宜由政府通盤規劃辦理。
- 三、另為合理保障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退休權益，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月8日函請經濟部研議將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由6%提高至12%；經濟部於12月15日回復略以，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於全國勞工，調整雇主提繳率宜由勞動部綜合國家負擔能力及整體社會接受性等因素審慎為之；如單獨調整本公司提繳率將對其他國、公、民營事業造成衝擊，故本案暫予保留。

- 四、立法委員林岱樺基於員工留才，並鼓勵員工久任，前於111年12月12日邀集經濟部及部屬工會召開國營事業勞退新制提撥率相關疑義案會議，經濟部後續將就勞退新制提撥率相關事宜再進行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附件 2-1

可能問題 8	各機關同仁於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期間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訓用處)
因應作為	一、婚假部分：在防疫期間，同仁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婚假，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 二、喪假部分：在防疫期間，機關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同仁喪假，而同仁確有延後請喪假需求，機關得審酌於同仁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林科長韻青 02-23975895 (屬銓敘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總處)

可能問題 9	各機關同仁於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期間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訓用處)
因應作為	一、婚假部分：在防疫期間，同仁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婚假，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按：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上開疫情結束定為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 二、喪假部分：在防疫期間，機關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同仁喪假，而同仁確有延後請喪假需求，機關得審酌於同仁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銓敘部 110 年 7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66601 號函。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蔡科長佩蓉 02-23975895 (公務人員屬銓敘部權責)

台灣電力公司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投保項目及其金額表

111.01.01— 112.01.01

單位：新臺幣萬元

車 種				接送員工值班及上下班 之公務用大客車	自小客、 自小貨、 客貨兩用車	其他汽車	機 車	
保 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傷害醫療費用	每一 一 人事故	20	同 左		同 左	
		死亡或失能給付	每一 一 人事故	200				
金 額	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傷害責任險	每一 人	360	180		60	
		財損責任險	每一 事故	720	360		120	
		超額責任險	每一 事故	70	50		15	
		超額責任險	每一 事故	-	100	-	-	
備 註				一、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隨法令規定調整之。 二、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部分，加保下列保險： （一）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 20 萬元、每一事故為新臺幣 20 萬元乘上乘客人數。 （二）駕駛人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新台幣 20 萬元。 （三）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住院醫療日額新台幣 1,000 元。 （四）超額責任保險：投保項目為自小客、自小貨及客貨兩用車等小型車，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可彈性用在賠償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			不保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	

抄 本

檔 號：

附件 2-3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顏胤丞
電子信箱：u64488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843

受文者：電力調度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財字第1118166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112年1月1日起1年，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有關投保範圍及出險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自112年1月1日起1年之旨揭保險業已辦妥，保險證亦已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逕寄貴單位執用。

二、旨揭保險之投保範圍及出險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投保範圍分為兩部分：1.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辦理；2. 任意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分為財損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駕駛人傷害醫療保險及超額責任險等6項，上述投保項目及其金額，詳隨附「投保項目及其金額表」（附件1）。如擬查閱保險單條款內容，請至「財務處網站/資產/汽、機車保險」項下查詢或下載。

（二）保險事故處理：各單位已投保旨揭保險之車輛發生保險事故時，請立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及通知保險公司，並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勿隨意移動車輛，再視路況及車速在車身後方適當距離放置三角警示牌，避免損害擴大；不論事故有無造成傷亡，皆需等待警方到場處理，不可私

下和解或離開現場，以免保險公司不予理賠，甚至構成肇事逃逸之要件。事故後警方提供之報案三聯單及製作完成之筆錄，請務必詳實確認內容正確性再行簽名，以確保自身權益。

(三)理賠流程：事故發生7日後可向警察機關申請「事故現場圖」、30日後可申請「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建議備妥前述資料以利釐清肇事責任及理賠程序進行(詳附件2)，若遇理賠爭議，事故發生6個月內可請保險公司協助向當地鑑定委員會申請「車禍鑑定報告」，以進一步釐清肇事責任歸屬，該報告係由專業人士背書，亦為法院判決參考之重要依據。

(四)理賠窗口：各單位對應之保險公司理賠窗口，詳後附「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汽(機)車保險理賠窗口通訊錄」(附件3)，各該窗口就事故之處理如有未盡事宜，可另洽請該部門或總公司理賠主管均能給予協助，亦可透過電子郵件留下聯繫紀錄，以利本處對事故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及提供協助。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若需保險理賠，請於事故發生5日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並至ERP系統「財產保險管理作業」之「出險通知單資料維護」功能項下填製「出險通知單」(保險單號碼：1A6012100001)備案，又出險案件結案後，亦請至ERP系統「財產保險管理作業」之「出險通知單資料維護」功能項下填妥理賠資訊。

三、各單位如擬查詢車輛是否已完成投保，或有下載電子式保險證之需求，可逕至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提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保險證線上查詢平台」查詢或下載(網址：<https://www.tfmi.com.tw/premium/premium.aspx>)，查詢方式詳後附「電子保險證查詢平台操作說明」(附件4)。

正本：電力調度處、材料處、秘書處、電源開發處、核能安全處、核能發電處、環境保護處、核能後端營運處、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基隆區營業處、台北市區營業處、桃園區營業處、新竹區營業處、台中區營業處、彰化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台南區營業處、高雄區營業處、屏東區營業處、台東區營業處、花蓮區營業處、宜蘭區營業處、澎湖區營業處、台北南區營業處、台北北區營業處、台北西區營業處、南投區營業處、鳳山區營業處、雲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苗栗區營業處、金門區營業處、馬祖區營業處、萬大發電廠、大觀發電廠、明潭發電廠、東部發電廠、蘭陽發電廠、桂山發電廠、石門發電廠、曾文發電廠、大甲溪發電廠、卓蘭發電廠、高屏發電廠、林口發電廠、南部發電廠、大林發電廠、興達發電廠、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協和發電廠、通霄發電廠、台中發電廠、大潭發電廠、尖山發電廠、塔山發電廠、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訓練所、放射試驗室、南部資料處理中心、電力修護處、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中部資料處理中心、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電力通信處、綜合研究所、綜合施工處、水力施工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輸變電工程處、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台中煤倉工務所、再生能源處

副本：

處 長 陳 麗 珍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